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0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价格

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 3.9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精工钢构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精工钢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数量及价款

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6,410,256 股（含 256,410,256 股），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做相应的调整。精工钢构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精工投资同意不可撤销地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



金认购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精工投资将以现金认购精工钢构本次新发行股份。

精工钢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精工投资发出缴款通知，要求精工投资在 3 个工作日内缴款；精工投资在收到通知后将按时把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在精工投资支付认股款后，精工钢构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精工投资名下的手续。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精工投资和公司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精工钢构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精工投资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精工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精工钢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精工投资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千分之一向精工钢构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精工投资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10% 向精工钢构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精工钢构股东大会通过；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精工钢构违



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